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02月

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1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5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6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2

九、国有资产信息..... 33

十、名词解释..... 3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938.25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375.73	本年支出合计	1375.73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375.73	支出总计	1375.7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375.73	1375.73	1375.7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1	273.01	273.0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270.8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	168.05	168.0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0	102.80	102.8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7	64.97	64.97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3	1.53	1.53							
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	1.53	1.5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63.44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39.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	24.44	24.44							
14	213	农林水支出	938.25	938.25	938.25							
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938.25	938.25							
16	2130501	行政运行	749.24	749.24	749.24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1.37							
18	2130550	事业运行	37.64	37.64	37.64							
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0	99.50	99.5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0	99.50	99.5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0	99.50	99.5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375.73	1224.36	151.3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1	273.0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	168.0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0	102.8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7	64.97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3	1.53				
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	1.5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	24.44				
14	213	农林水支出	938.25	786.88	151.37			
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786.88	151.37			
16	2130501	行政运行	749.24	749.24				
1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8	2130550	事业运行	37.64	37.64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14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0	99.5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0	99.5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0	99.5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1	273.0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7	64.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938.25	938.25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50	99.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375.73	本年支出合计	1375.73	1375.7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375.73	支出总计	1375.73	1375.7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75.73	1224.36	151.3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1	273.0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	168.0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0	102.8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7	64.97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3	1.53	
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	1.5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	24.44	
14	213	农林水支出	938.25	786.88	151.37
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786.88	151.37
16	2130501	行政运行	749.24	749.24	
1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8	2130550	事业运行	37.64	37.64	
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140.00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0	99.5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0	99.5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0	99.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24.36	1105.98	118.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69	955.69	
3	30101	基本工资	225.67	225.67	
4	30102	津贴补贴	202.70	202.70	
5	30103	奖金	221.06	221.06	
6	30107	绩效工资	14.02	14.02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0	102.8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39.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4	24.44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69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0	99.5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1	22.8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8		118.38
14	30201	办公费	6.14		6.14
15	30207	邮电费	31.90		31.90
16	30211	差旅费	13.40		13.40
17	30215	会议费	1.29		1.29
18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8	工会经费	7.99		7.99
21	30229	福利费	5.64		5.64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3		37.43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9	150.29	
26	30302	退休费	145.24	145.24	
27	30309	奖励金	5.05	5.0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6.03	6.03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	6.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8	三、公务接待费	0.03	0.03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职责是：
 - 1) . 承办石家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日常工作。
 - 2)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北省各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贫困 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 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物资到位情况，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指导村 级互助资金试点工作。
 - 4) .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联络中央、省市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 部队、院校和外市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监督社会各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的。
 - 5) .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 实施；拟订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易地开发工作计划。

- 6) . 负责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宣传。
- 7) .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和实用技术推广。
- 8) .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9) 负责防贫监测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为防贫监测有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防贫监测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1375.7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137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5.9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8.38万元；项目支出151.3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1375.7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8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3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85.4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8.3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3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预算安排 21100 万元市本级衔接资金，保持对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地区的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预算安排1456 万元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保障182个驻村工作队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对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地区的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2024 年安排资金 21100 万元；下拨率要达到 100%，全部下拨；在上一年度提前下达规模不低于 90%；对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相关帮扶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受益群众认可度达到 95%。

绩效目标：全市 182 个市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每组 8 万元，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及工作必要的开支，以保证驻村工作更好开展。

绩效指标：为全市每个市派驻村工作队每年安排 8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保障市级派出工作队数量达到 182 个；每年足额下拨市派 182 个驻村工作经费 1456 万元；驻村工作队干部每月驻村工作时间要达到 20 天；财政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下达；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驻村帮扶、为民服务和乡村发展；收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将帮扶项目作为“重头戏”和“主战场”，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石财农〔2022〕38号）等文件保障工作据实开展。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报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县。

2、加强支出管理。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成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采取月通报形式对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并建立了完善了项目台账。

3、强化预算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上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5、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绩效预算宣传力度，利用多途径、多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6、严格资金使用。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驻村期间的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学习用品购置，住房、伙食、水电、取暖、网络通信补助，公务邮寄和必要的交通费用。除以上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结余部分可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7、规范使用步骤。严格按照资金报账时限要求，对驻村工作队报账工作进行检查，乡镇财政部门要规范工作队的报账步骤，明确报账资料、票据等材料的要求，按时报账。对无故拖延驻村工作队报账的，要严肃批评通报，做好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8、加强跟踪检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县委组织部和乡镇要对各驻村工作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对报账资料、票据等材料进行全面核实是否属于报销范围，对不符合驻村工作队报账范围的不予报销，涉嫌套取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报上级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予以查处，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安全。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11210001M		项目名称	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56	其中:财政资金	1456	其他资金	
	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万元	为全市每个市派驻村工作队每年安排 8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	=8 万元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数量指标	182 个工作队	保障市级派出工作队数量	=182 个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时间	驻村干部每月有效在村时间 20 天以上的达标率	≥99%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市级预算资金下达时效	财政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下达	≤30 天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每年足额下拨市派 182 个驻村工作经费	=1456 万元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驻村帮扶、为民服务和乡村发展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驻村帮扶、为民服务和乡村发展	经费能够保障驻村工作需求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8XD10008X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0	其他资金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对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地区的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75%	100%	100%	
绩效目标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对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地区的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规模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		≥19100 万元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质量指标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下拨率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下拨率要达到 100%，全部下拨		=100%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时效指标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在上一年度提前下达规模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在上一年度提前下达规模不低于 90%		≥90%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成本指标	控制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规模成本	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金额		≤21100 万元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相关帮扶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19.98 万人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认可度	受益群众认可度		≥95%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 2023-34 号）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71210022N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87	其中:财政资金	7.87	其他资金	
	购置办公设备为机关工作提供支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 购置办公设备为机关工作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批次	设备购置批次		≥4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11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7.87 万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人数占总使用人数的比率		≥95%	满意度调查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71110035P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 50	其中:财政 资金	3. 50	其他资金	
	每周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先进政策，提高党员地政治觉悟与政治素养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每周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先进政策，提高党员地政治觉悟与政治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党员人数	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党员人数		≥46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参加人员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周一次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5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考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52910004M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考核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迎接国家、省后评估考核，督导相关县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迎接国家、省后评估考核，督导相关县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上级考核次数	保障上级考核次数		≥2 次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100%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如期完成	督导检查工作如期完成		督导检查工作在年底前完成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制数		≤30 万元	项目测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在国家、省考核评估中取得好成绩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评估考核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调查

4、老促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D80P10006F		项目名称	老促会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为老干部参与调研，提供经费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为老干部参与调研，提供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针对老区参与调研次数		≥3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	项目成本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促会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5、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778110003A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对驻村干部进行培训，法律顾问咨询等工作的有效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对驻村干部进行培训，法律顾问咨询等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2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数量指标	对驻村干部培训次数	对驻村干部培训次数		≥2 次	冀乡振发【2022】9 号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2 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70 号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覆盖面		≥90%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驻村干部培训培训参与率		≥90%	冀乡振发【2022】9 号
	质量指标	顾问咨询有效性	顾问咨询有效性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7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项目预算总成本控制		≤60 万元	项目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推动乡村快速发展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快速发展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7.87	7.87						7.87
石家庄 市乡村 振兴局 本级小 计							7.87	7.87						7.87
办公设 备购置	7.87	台式计 算机	A020101 05	台	9	0.71	6.39	6.39						6.39
办公设 备购置	7.87	计算机 终端安 全设备	A020103 09	台	4	0.37	1.48	1.48						1.48

注： 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39.2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87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9	139.27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2	43.5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1	28.60
4、其他固定资产	276	67.10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